

证券代码：600969 证券简称：郴电国际 编号：公告临 2019-055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输配电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输配电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变更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内容

将固定资产中供发电设备类的配售电资产，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8-32 年。

（二）变更的原因

2019 年 5 月 15 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19】842 号），通知要求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%，并明确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将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 0.5 个百分点。

2019 年 5 月 24 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颁布了《输配

电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发改价格规【2019】897号），该办法附件《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表》对输配电线路、变配电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按不同电压等级进行了明确的区分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、预计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八条，会计估计变更，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，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。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：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；由于取得新信息、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，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。

公司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及《输配电成本监审办法》不同电压等级资产的折旧年限，按不同电压等级对输配电线路、变配电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输配电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

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

资产类别	净残值率（%）	使用年限（年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建筑物	5	30-50	1.9-3.17
大坝	5	40	2.38
供发电设备	5	20	4.75
机器设备	5	10-30	3.17-9.50

资产类别	净残值率（%）	使用年限（年）	年折旧率（%）
运输设备	5	8-10	9.50-11.88
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	5	8	11.88

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

资产类别	净残值率（%）	使用年限（年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建筑物	5	30-50	1.9-3.17
大坝	5	40	2.38
供发电设备	5	8-32	2.97-11.88
机器设备	5	10-30	3.17-9.50
运输设备	5	8-10	9.50-11.88
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	5	8	11.88

（四）具体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根据变更后的配售电资产折旧年限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相关固定资产数据测算，暂不考虑配售电资产的增减变动，此项会计估计变更，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643 万元。

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公司电网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将降低 0.35 个百分点，低于国家发改委将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 0.5 个百

分点的标准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郴电国际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—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》之《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郴电国际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4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